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棟

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、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、第98條之6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：「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、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

新聞紙費。二、證人及通譯之日費、旅費。……」。再按司
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裁判
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
外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之徵收及計算，依本辦法之規
定。」、第5之1條規定：「請求就文書或證據為攝影、電子
掃描並列印或交付光碟，應依前條規定分別計費，合併徵
收。」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因藥事法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
簡字第90號行政訴訟判決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
負擔。」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
1年度簡上字第14號判決「原判決廢棄。訴願決定、復核決
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
負擔。」，該判決並於112年5月31日確定。則本件第一審及
上訴審之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（即被告）負擔，此業經本
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

三、次查，本院依卷內資料審查後，確認本件之訴訟費用包括由
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、上
訴審裁判費用3,000元、資料費178元，此有本院及臺北高等
行政法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3紙附卷可參。準此，可認
本件訴訟費用總額即為5,178元，再依上述確定判決所示，
本件訴訟費用既應由相對人負擔全部，且訴訟費用5,178元
均係由聲請人所預納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即為5,178元，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黃 敏 翠